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特定股东茗峰开发有限公司（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信科技”）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特定股东茗峰开发有限公司（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茗峰开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971,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09%），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213,5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茗峰开发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茗峰开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茗峰开发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茗峰开发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茗峰开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71,592	4.9209%	34,971,592	4.92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茗峰开发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茗峰开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茗峰开发的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事项不一致的情形。

3、茗峰开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后续减持计划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茗峰开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